宿州学院文件

校教字[2018] 4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(部)、相关部门:

鉴于我校人事变动,依据《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章程》(校教字[2015]5号)并根据工作需要,经研究决定,现将宿州学院教学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如下:

主任: 蔡之让

成员: 李加强 蒋宗霞 吴 玲 徐公伟 顾大海

徐连军 邵建波 宁 群 郭焕银 高贵珍

付金沐 宋启祥 李玉才 王红艳 孙林华

张英彦 唐爱华 李 鸿

教学委员会下设办公室,办公室设在教务处,由李鸿同志担 任办公室主任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宿州学院办公室

2018年1月11日印发